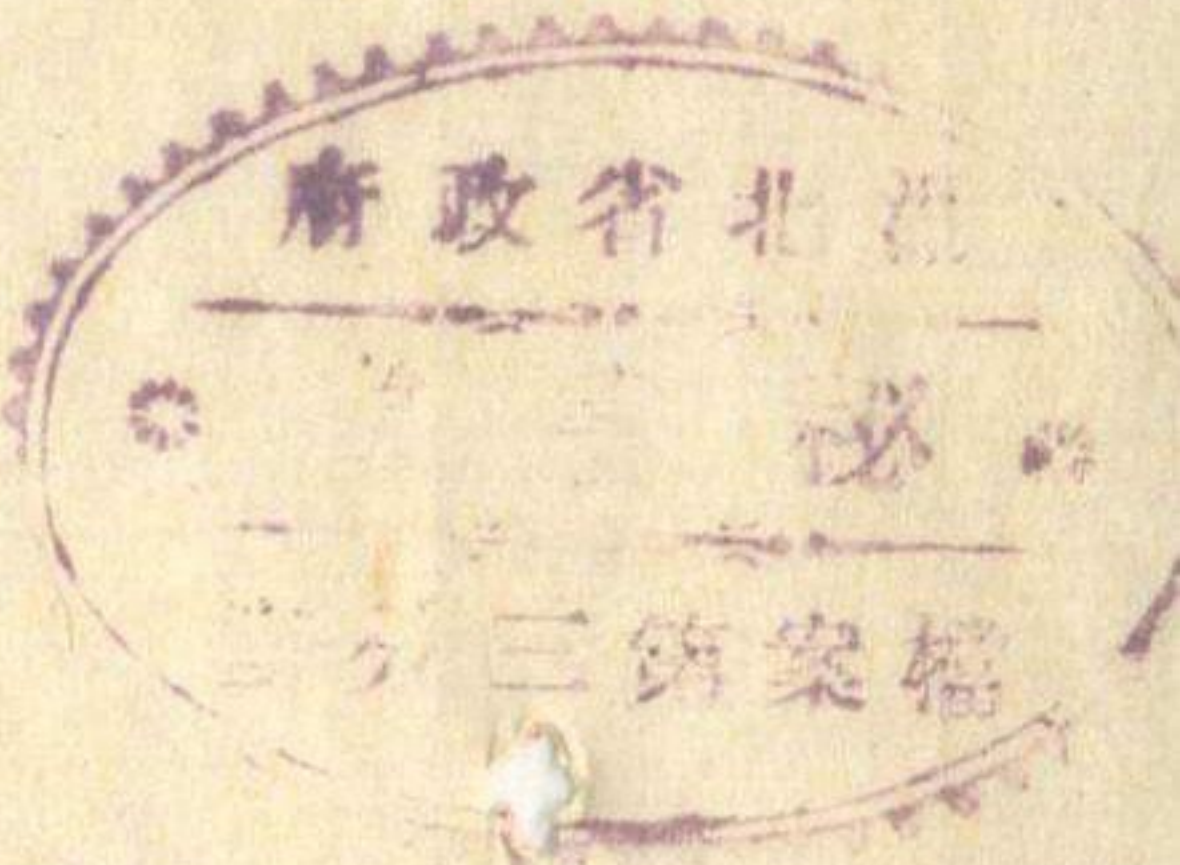


次要

建設

第二科電政



存



34 131

發

事

奉令限本年內將收音機設置完成等因呈復

鑒核由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備

考

已令記抄存
十二七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收到

127

附

件

收文字第

號

縣四

呈字第一〇三二號

年 月 日

時刻

95 12 5 日 星期一 12 時

省建字第 22623 號

案奉

鈞府本年十一月十日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，以奉

行政院訓令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限於本年內一律完成等因，飭即遵辦具報等因，奉此。查本府已有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之七燈收音機，每日收聽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放播之消息二次，所有本縣縣立民教館之壁報及清江日報之新聞，均由本府供給。再查本縣縣立民教館，亦擬於本年度內設置收音機一部。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

鈞府鑒核，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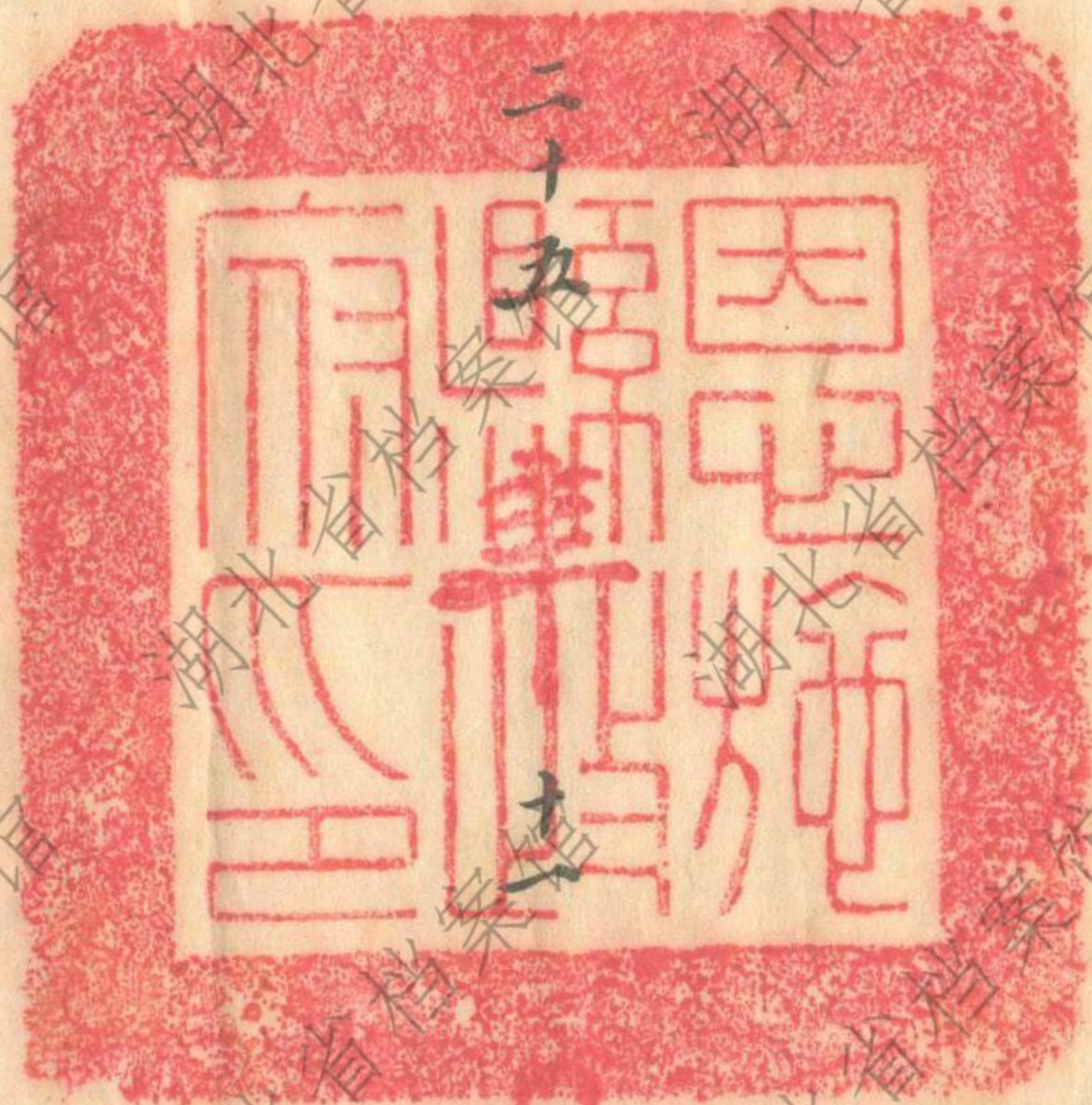
兼恩施縣長傅恆伯出巡

秘書朱潤石代行



中
華
民

國



月

二
十
六

日